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游村农田灌区供水示范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都安瑶族自治县板岭乡尚游村农田灌区供水示范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54.434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98.96880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城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